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員 邱皓智
電話：3322101#8014
電子信箱：100169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00263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0240100J_1100263440_ATTACH1.pdf、
380240100J_1100263440_ATTACH2.pdf、380240100J_1100263440_ATTACH3.jpg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打工度假你必須知道的事」EDM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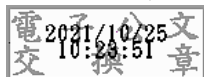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6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接受打工度假代辦服務之安全與權益，勞動部業以110年5月21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7263號函訂定「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應注意事項」（附件1），而為落實推動該注意事項及宣傳其所建置之「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」，另製作旨揭EDM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

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